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崔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崔艳,女,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201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25】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AAA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A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秦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前次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前次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3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AL056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子公司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在研的生物药“注射用特立帕肽”(项目代码:SAL056)申报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特立帕肽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拟申请适应症:治疗有骨折高发风险的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

注册分类:3.4类

药品类型:生物制品

受理号:CXSS2400061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其他相关说明

SAL056是长效骨形成促进剂,每周一次皮下注射,拟用于治疗有骨折高发风险的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目前国内尚无同规格及用法用量的产品。若SAL056获批上市,将大幅提高患者用药便利性。

公司已上市的特立帕肽制剂,包括欣复泰Pro?(特立帕肽注射液,每日一次皮下注射)、欣复泰?(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冻干粉,每日一次皮下注射)。SAL056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骨形成促进剂的产品矩阵,丰富公司在骨质疏松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

特立帕肽是国内目前唯一被批准上市的骨形成促进剂类抗骨质疏松药物,能够有效改善骨微结构,在治疗骨质疏松性骨折时,具有降低再骨折风险、促进骨折愈合、缓解疼痛等作用,是治疗极高危骨折风险骨质疏松症患者的理想选择,获得国内外指南推荐。特立帕肽的原研为礼来公司,2002年获批在美国上市,2011年获批在国内销售。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医保体系覆盖的逐步健全和居民支付能力的提升,我国骨质疏松药物存在较大的市场潜力。

根据相关注册法规规定,上述药品上市申请已经获得受理,尚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审评程序并获批后方可投入生产。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药品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新修订的规则条例,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2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32.8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649.0816万股的29.70%;朱付云女士本次办理股份补充质押手续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03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47.34%,占公司总股本的14.0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付云女士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82.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本次办理股份补充质押手续后,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3,934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31%,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将直接持有公司的200万股股票,补充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付云	是	500,000	否	是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5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82%	0.24%	补充质押
朱付云	是	1,500,000	否	是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6月16日		2.45%	0.73%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亦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4日,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付云	61,328,400	29.70%	27,030,000	29,030,000	47.34%	14.06%	0	0	0	0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35%	10,310,000	10,310,000	40.43%	4.99%	0	0	0	0
合计	86,829,100	42.05%	37,340,000	39,340,000	45.31%	19.05%	0	0	0	0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 截至2024年6月25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2024年6月25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起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	–	2024/7/3	2024/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8,700,9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16,34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	–	2024/7/3	2024/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名单如下: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李福成、李高生。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4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1595607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4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33,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33,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注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6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 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1年5月11日	2.60元/股	1,412万股	89人
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27日	3.57元/股	188万股	19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9日	5,098,000股	7,437,000股	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585,000股。	无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月24日	751,996 股	1,128,004股	无	无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6月28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限售期为2021年6月28日-2024年6月2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①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272,012,598.99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6,440,733,367.40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1.53%,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13%。公司上述两个指标均超过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47%,超过业绩考核目标9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illegible]	实际授予的83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7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14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以上数据有人员重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3,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9%。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哈滨	董事	340,000	102,000	102,000	30%
刘少华	总经理	300,000	90,000	90,000	30%
刘小伟	副总经理	180,000	40,500	54,000	22.5%
杨立树	副总经理	180,000	54,000	54,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69人)		10,390,000	2,847,000	2,721,000	27.4%
合计		11,390,000	3,133,500	3,021,000	27.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33,5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1,014,502	-3,133,500	417,881,0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8,159,398	3,133,500	1,241,292,898
合计	1,659,173,900	0	1,659,173,9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28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后续按月统计以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6号文《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8,720,375股新股。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720,375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598,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883,0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715,956.65元。

截止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0,598,992.5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尾款(不含税)54,856,603.77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645,742,388.7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8号《验资报告》。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692.70
合计		66,778.90	62,471.60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后续按月统计以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支付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